

##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拟受让腾飞科技园项目相应房屋，并与2017年3月29日签订了《腾飞科技园房屋转让合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停牌公告。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顺科技，证券代码：833163）自2017年7月19日起暂停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0月19日。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

工作，但根据《腾飞科技园房屋转让合同》，若公司截至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仍未通过政府关于买受方资格的审核的，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自动终止。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持续努力推动工作，现公司已得到政府书面回复，公司未通过买受方资格审核，合同已自动终止，公司也将终止继续购买该房屋。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复牌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